

#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，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發布施行。

為應實務作業需要，爰參酌機關意見修正本辦法。本次修正三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主辦機關提供土地、設施案件申請人提送規劃構想書應包括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二、增訂主辦機關提供土地、設施案件公開徵求內容應載明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三、修正主辦機關所屬機關(構)收到申請文件之處理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）